

Globethics Repository



知性实践观 [Intellectual Practical View]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孙, 道进
Publisher	山西省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山西大学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07 11:18:21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451

孙道进：知性实践观：科技伦理的症结

孙道进

[内容摘要] 关于近年来的科技伦理之争，学界的观点大体可以分为三类：①主张将科学与技术分界，科学是认识活动，技术是改造活动，是技术而非科学才应受到伦理的规范；②认为科学和技术都应该关注伦理问题；③科学技术都不应关注伦理问题。此三者之所以各执一端、互不相让，症结就在于对社会实践概念做了形而上学的知性曲解。实践是认识活动与改造活动通过调节社会关系的活动（‘主—主’结构）相互渗透、互相耦合而成的同一或整体。上述第1种观点把实践理解为改造活动从而将科学性质的认识活动排除于实践的有机图景之外，它无视科学与技术之间的有机联系，必然导致“客观自然主义”或“自然功利主义”；第2种观点把实践等同于科技研究性质的认识活动，把作为实践形式之一的认识活动当作了实践的全部，把只能由社会主体甚至类主体所承担的社会伦理责任强加在科技工作者个体主体身上，实质是变相的“科技决定论”或“科技万能论”；第3种观点的错?与第一种观点的错误类似，把科学和技术当作与实践无关的纯粹的认识活动，忽视了“主体际性”或“交往”对于科技主体的引导和制约作用，实质是割裂了“人—自然”（科学技术）与“人—社会”（主体际关系）的关系。

[关键词] 科技；伦理；实践；有机性；知性实践观；张力

近年来，科学技术是否需要伦理规范以及需要怎样的伦理规范，一直是学界争论的一大热门话题。归结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种不同的声音：

1.主张将科学与技术划界，是技术而不是科学才应受到伦理的规范（以下简称科技伦理分界论）因为，“自然科学的任务是认识自然，运用概念、范畴、定律、原理等探求自然界的本质规律，主要回答自然界事物本身‘是什么’、‘为什么’等问题，并不直接解决人类对自然界究竟要‘做什么’、和‘怎样做’的问题。技术的任务则是改造和控制自然。”[1]因此，“科学与技术分别是两种范式，两种场域；前者属于理论理性，后者属于价值理性……只有技术才应关注伦理问题。”[2]

2.科学技术都需要关注伦理问题，都应受到伦理的规范（以下简称科技伦理论）雷毅博士说：“科学技术、生产、社会已经完全一体化，作为一种社会建制，科学技术业已成为包括大量人员，昂贵设备，巨额资金，复杂组织在内的大科学、大技术，科技活动已经由个人转化为集体性的社会事业，因此，科学也要关注伦理问题。”[3]

3.科学技术都不需要关注伦理问题（以下简称科技伦理无涉论）“科学家的研究目的是追求现实世界中存在着的客观真理，判断科学知识及理论的标准是真与假，而不是道德意义上的好与坏；工程技术人员的工程营建所依据的也是自然界本身的客观法则，判断技术发明与应用的标准是先进或落后，而不是道德意义上的善与恶。因此，科技领域本身是价值中立的，并非伦理道德的研究对象。”[4]

一部人类史就是一部实践史，“科技伦理”问题产生的语境乃是人类实践过程中人与自然和人与人关系的危机，所以，这个出自于实践的问题最终必须回到实践中来解决，因为，“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命题”[5]；因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方面去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6]那么，马克思主义本真的实践观究竟是什么呢？

马克思主义本真的实践观

实践是认识活动与改造活动通过调节社会关系的活动（‘主—主’结构）相互渗透、互相耦合而成的同一或整体（参见拙作《扬弃“实践—认识”的二元对置》，人大复印资料《哲学原理》2001年第11期第57页），即只有当实践的三种活动形式（生产活动、调节社会关系的活动、科学实验等认识活动）相互耦合、互相交织，具有有机性、共生性时的活动才是实践的，一句话：实践是“一”，不是“二”或“三”，这是由“实践同时具有客观实在性、主观能动性和社会历史性”所决定的。

1.实践自始至终都是认识活动与改造活动的同一

一方面，改造活动的过程就是认识活动的过程。改造活动的所有过程包括目标的选择、工具的取舍、计划的制定、方案的实施、过程的控制、结果的反馈等都同时是认识的认知理解性功能、评价选择性功能、建构预见性功能、意向引导性功能、规范概括性功能、自我意识和自我调节性功能的展开和发挥过程。正如马克思所说：“人如果不同时在自己的头脑支配下使自己的肌肉活动起来，就不能对自然发生作用。”[7]正因为此，实践活动才与动物活动有了根本性的区别，“动物只是按照它们所属的那个物种的尺度和需要来进行塑造，而人则懂得按任何物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因此人也按美的规律来塑造。”[8]所以，从实践的“两个尺度”看，改造活动与认识活动是直接同一的。另一方面，认识活动的过程就是改造活动的过程。马克思说：“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是直接与人体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9]，“正如自然机体中头和手组成一体的一样，劳动过程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结合在一体了”[10]；“实践生活不仅包括物质方面，而且包括人的理智活动和精神活动”[11]。可见，认识的生成过程就是改造活动的过程。

2.实践同时还是认识活动、改造活动与调节社会关系的活动的同一

在原始状态中，实践的结构只是简单的“主体—客体”结构，单个主体仅凭自身就可以将认识和改造活动合二为一为同一性的实践，因而具有“原始的全面性和丰富性”（马克思语）。随着实践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社会分工由此产生，认识活动与改造活动成了两类各自独立的单向对象化活动，如前所说，它们都脱离了实践的同一性之“一”，都不是哲学意义上的实践。由此，人失去了自我塑造、自我确证的方式——实践，变成了“单向度的人”。为克服这种异化状态，重新进行自我塑造与自我确证即实践，使一分为二的两类活动再合二为一，“一般地人同自身的任何关系，只有通过人同其它人的关系才得到实现和表现。”[12]这种关系表现为“许多个人的合作”[13]，这儿的“合作”就是交往，也就是调节社会关系的活动，表现为实践的“主—主”结构，交往的过程就是同一性的实践过程。正是通过主体之间物质层面和精神层面的相互交往，人们在同时空中共同构成社会实践的主体——总体工人或类主体，共同完成认识活动与改造活动相同一的实践，从而共同进行自我塑造与自我确证，共同体现类的本质力量——“每一个人都在自己和他人的活动中感受到自己人的存在，每一个人都是其它人与类之间的媒介，是对其它人的本质的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而在每个人的生命表现中都直接创造了他人的生命表现，同时也直接证实和实现了自己的真正本质——他人的本质或社会的本质。”[14]

可见，正是实践的同一性弥合了“主体际”差异的鸿沟，促进了交往的形成，也造就了“类主体”，使“美杜莎”现象的克服成为可能。

3.脱离实践的认识活动或改造活动只是一个认识论问题或具体科学的问题，它们都不是哲学意义上的实践

因为它们都脱离了实践的同一性之“一”，正如黑格尔所说：肉体上的各个器官肢体之所以是它们那样，只是由于它们的统一性，并由于它们和统一性有联系。譬如一只手，如果从身体上割下来，按照名称虽然可叫做手，但按实质来说，已不是手了。”[15]列宁也曾指出：“如果

从事实(指实践——引者注)的整体上,从它们(指改造活动与认识活动——引者注)的联系中去掌握事实,那么事实不仅是‘顽强的东西’而且是绝对确凿的证据。如果不是从整体上,不是从联系中去掌握事实,如果事实是零碎的或随意挑出来的,那么它们就只能是一种儿戏,或者连儿戏也不如。”[16]因此,被抽象地孤立地理解的、被固定为与实践分离的认识活动或改造活动,对实践来说也是无。正是在这层意义上,马克思说:“不仅在客体方面,而且在主体(同时也是认识活动的主体——引者注)方面,都是生产所生产的,”[17]“生产不仅为主体生产对象,也为对象生产主体。”[18]“变革客体的物质活动与认识活动总是统一于同一过程(实践——引者注)的。”[19]改造活动与认识活动只有通过调节社会关系的活动相互“耦合”、合二为一的时候,才是哲学意义上的实践,这样的活动才是真、善、美的活动,这样的实践才是有力的、可靠的,才能成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样的实践才是全部马克思主义哲学(而不只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首要的、基本的观点。

总之,“实践既是人和自然之间物质变换的过程,同时又是人和人之间互换其活动的社会过程,同时还是人和自然之间物质与观念的变换过程”。[20]这样,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找到了把能动性、自主性、创造性与现实性、客观性、物质性统一起来的基础。这个基础就是实践。也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能说,人不但是自然存在物,而且是社会存在物,还是有意识的类的存在物,三者合一就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正是在改造对象世界中,人才真正地证明自己是类存在物”。[21]

知性实践观:科技伦理的症结

运用知性思维方法,将同一性的实践机械“拆零”为两个各自独立、互相对立的活动,即认识活动和改造活动;在此基础上,夸大一方而忽视其它,把同一性的实践或视为经验的“改造世界的物质活动”,或视为超验的“认识世界的精神活动”,这种知性形而上学实践观是“科技伦理”争论各方的共同症结。

1.把实践理解为纯粹的改造世界的物质活动,将认识世界的精神活动(包括科学技术研究)排除于实践的有机图景之外,这是科技伦理分界论的认识论根源

其思维逻辑是这样的:实践是改造世界的客观物质活动,是真与善的统一;科学属于认识活动,技术属于改造活动;因此,科学不是实践,技术才属于实践,才是真与善的统一;因此,是技术而不是科学才应该受到伦理的规范。

科技伦理分界论从本体论的思维范式出发,为了强调主体更好地匹配于自然,夸大了实践的客观性、现实性和感性,即技术的“改造”性质的一面,却忽视了实践的主观性、批判性和超越性,即科学的“认识”性质的一面,对人类活动“只是从客体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当成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22],将实践看成是不包括科学认识活动在内并与科学认识活动相并列的单向的技术改造活动,这种对实践的经验主义误解势必把实践降低到经验或技术层面,降低为“利己主义的吃喝自然”或“卑污的犹太人活动”,使实践丧失“视野”和“立场”的本体论意义,使科学降格为“解释世界”的具体科学。它无视人的超自然性和理性,使人堕落成“跟着感觉走”的“行尸走肉”,使人生堕落成为与动物无异的“宠物人生”,必然导致“客观自然主义”或“自然功利主义”。这种知识论取向的科技伦理学是不可能多大程度上指导人们“改变世界”的。“在现代实践活动中科学实践与生产实践和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紧密相连,其中生产实践仍然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但生产实践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科学实践活动。那种把精神生产等专业活动排除与实践之外,把从事这些活动的脑力工作者斥责为‘脱离实践’的观点,不但在理论上,而且在实际生活中都是有害的。”[23]

“在当代大科学中,科学借助技术而超越纯粹的知识形态,物化为强大的现实生产力,技术借助科学冲破实用的界限而登上意识形态的殿堂。科学技术的一体化和产业化促使原本独立

操作它们的主体日益结成庞大的共同体。”[24]试图将科学与技术产业分开来看的观点在理论上是形而上学的，在实践上不可能的。诚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整个流体静力学（托里拆利等）是由于十六和十七世纪调节意大利山洪的需要而产生的。”[25]“科学的发生和发展一开始就是由生产决定的。”[26]因为“经济上的需要曾经是，而且愈来愈是对自然界的认识的主要动力。”[27]

2.把认识世界的主观精神活动等同于实践本身，无视认识活动、改造活动与主体际关系活动的相关性和有机性。这是科技伦理论的认识论根源

其逻辑推理过程是这样的：实践是真与善的统一；科技性质的认识活动就是实践本身；因此，科学与技术都不但要求真，还要求善，要以追求人类的终极价值为依皈，造福全人类。

科技伦理论混淆实践形式与实践本身的界限。大家都知道，实践的形式一般分为三类：生产活动、认识活动（科学实验）、调节社会关系的活动。实践的形式与实践本身是由区别的：科学技术作为认识活动只是实践活动的三类表现形式之一，而非实践活动本身。科技伦理论把认识活动（包括科学实验）当作实践本身，这就混淆了实践形式与实践本身的界限。

科技伦理论混淆了科技工作者个体主体与社会主体甚至类主体之间的本质区别。实践的主体由简单到复杂依次可分为个体主体、集团主体、社会主体和类主体四类。科技伦理论误将科技性质的认识活动等同于实践本身，也就将科技工作者个体主体等同于社会主体甚至类主体了。雷根博士所谓的“大科学”、“大技术”活动的主体只能是社会主体甚至类主体，“集体性的社会事业”也只能是集认识活动、改造活动与调节社会关系活动于一体的社会实践或类实践。而“科学技术也要关注社会伦理问题”中的“科学技术”活动只是实践的三类外在表现形式之一，其执行主体也只是科技工作者个体主体或科学共同体而已。于是，概念的偷换发生了：论点中的科技个体主体或科技共同体就等于论据中的社会主体甚至类主体了。

科技伦理论混淆了科技工作者个体主体与社会实践主体之间的伦理责任界限。如前所述，社会分工的广泛存在决定了不同类型的主体所扮演的实践角色和履行实践职能是不尽相同的。交往与社会分工的互动整合，改变了劳动者以往“大而全”的实践角色与实践职能。马克思说过：“随着社会分工的进一步扩大，生产劳动和它的承担者即生产工人的概念也必然扩大；为了从事生产劳动；现在不一定要亲自动手，只要成为总体工人的一个器官，完成他们所需的某种职能就足够了。”[28]以此观照，在今天这个有着广泛社会分工的时代里，科技工作者作为“总体工人”（社会主体或类主体）的一个“器官”（个体主体或科技共同体），只要忠于职守，扮演好自身求真的角色，完成“总体工人”的一部分职能——求真，发展陈述性知识、程序性知识、解释性知识也就“足够”了。如此，科技工作者求“真”，其它个体主体求“善”，通过“主体际”关系，共同推进“真”与“善”相同一的社会实践进程。

科技伦理论忽视了交往实践观及主体际关系在社会实践中的重大作用。科技价值论将异质性的个体主体的集合即类主体等同于科学研究的单一主体——科技工作者，将类主体抽象为一个同质的主体，这就必然排斥或否认主体际关系。“哲学思维有着它自己的方式，其发展有着自身内在的理路，是不可简单地直接还原为某种特定的实践（认识活动——引者注）的。那样的话，将会是一种思维的“短路”。[29]离开了主体际关系的协调或调节，离开了“许多个人的合作”，科技工作者个体主体是不可能、也无能力做到“真与善的统一”的，须知：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一个人的发展取决于直接或间接进行交往的其他一切人的发展。”[30] 因为，只有在普遍的交往中，“单个人才能摆脱种种民族局限和地域局限而同整个世界的生产（也同精神的生产）发生实际联系”[31]。“追求人类的终极价值，造福全人类”，这种宏伟的“远大抱负”只能由“总体工人”或“类主体”来完成，它绝非作为“器官”的科技工作者力所能及的，否则，便会陷入“科技决定论”或“科技万能论”的窠臼，抹煞伦理学的阶级性质。

3. 与科技伦理分界论的错误相类似,把科学和技术当作与实践无关的纯粹的认识活动,这是科技伦理无涉论的认识论根源

其逻辑推理过程是这样的:实践是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是真与善的统一;科学技术属于认识活动,与改造活动无关;因此,科学技术与价值无涉,都不需要关注伦理问题。

“同唯物主义相反”,科技伦理无涉论“抽象地”发展了“能动的方面”[32],即把科技性质的认识活动看成是脱离人的改造活动的绝对的理性(认识活动)自由,将科技看成是一个不需要实践改造活动加以检验和证明的阿基米德点。这种对科技的超验主义误解势必把科技认识活动等同于无所不能的“绝对精神”,等同于超验玄思以及脱离现实的恣意妄为。改造活动确证人的自然性,认识活动确证人的精神性,调节社会关系的活动确证人的社会性,而作为三类活动相同一的实践则是在扬弃前三者的基础上生发出来的人的最高活动层面,它克服了自然性与精神性的二元对立,在自然性中确证人的精神性,在精神性中确证人的自然性,在自然性与精神性的内在一中确证人的人性。因此,只有把科技性质的认识活动融化于实践的有机图景中,才能理解列宁关于实践中“观念的东西转化为实在的东西”,实在的东西转化为观念的东西,“这个思想是很深刻的”[33]论断,才能理解毛泽东关于“物质能够变成精神,精神也能够变成物质”这个著名的哲学命题。如果形而上学地将科技认识活动排除于实践之外,我们就不能完整领会经验与超验、自然性与超自然性的辩证关系,使科技主体成为无所不知的上帝或不食人间烟火的神,使科技主体的人生成为由某种“虚假的崇高”所统治的抽象人生。

科技伦理无涉论同样忽视了交往实践观及主体际关系在社会实践中的重大作用。科技伦理无涉论割裂了认识活动与同一性实践的有机联系,实质是割裂了“人—自然”(科学技术)与“人—社会”(主体际关系)的关系。实践从总体来说是一个多极主体通过多种活动形式实现的关系系统。其中包括主客关系即人与自然的关系,也同时包括主体际关系,即人与社会的关系。人和自然的关系制约着人和人的社会关系,人和人的社会关系又制约着人和自然的关系。科学技术作为人类认识自然的活动,离不开改造活动、协调主体际关系的活动而独自存在和发展。正如日本科学家汤川秀树所说:“从对原子的发现到原子能的应用成为实际可能性的那一刻开始,一个人就再也无法把他作为一个科学家的生活方式跟他在其他活动领域中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分割开来。人们再也不能宣称,不管原子弹用于干什么,都是和研究人员的本身无关了。科学研究成果开始获得应用时,这也就标志着伦理思考和道德思考的闯入。”[34]这就是为什么马克思说“自然科学往后将包括关于人的科学,这将是一门科学”的深刻原因[35]。因此,“我们必须从整体上考虑科学世界同社会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同时这些问题也是社会问题,法律问题和实践问题,它们是不以科研人员或发明家本人的功绩和权利为转移的。”[36]

总之,从形而上学的知性思维方式出发,把本来是“改造”与“认识”有机同一的实践“拆零”成抽象对立的僵死规定,非此即彼地把实践的客观性与主观性、物质性与精神性、自在性与自为性等矛盾性质割裂开来而走向两个极端,这是引起科技伦理之争的根本原因,也是科技伦理争论各方的共同症结。他们都误解了实践的同一性之“一”的辩证含义,都消解了实践的完整性和全面性,都没有彻底领会“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37]。正如恩格斯所说:“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虽然在现代广泛的、各依对象的性质而大小不同的领域中是正当的,甚至是必要的,可是它每一次都迟早要达到一个界限,一超过这个界限,它就要变成片面的、狭隘的、抽象的、并且陷入不可解决的矛盾。”[38]只有以马克思主义的同一性实践观来克服科技伦理之争的“形而上学”,明白真理不存在于任何一个极端,而存在于两极间充满张力的动态融合与否定性的统一之中,我们才能就科技与伦理的关系问题形成一个较为正确的认识:在科技与伦理之间保持必要的张力。当然,这又是另外一个话题了,笔者将另文阐述。

参考文献:

[1] 胡显章.科学技术概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281.

- [2] 金吾伦.必须划清科学与技术的界限[N].科技日报,2000-12-15.
- [3] 雷毅.科学也要关心伦理问题[N].科技日报,2000-12-15.
- [4] 甘绍平.科技伦理:一个有争议的课题[J].哲学动态,2000(10).
- [5] [6] [13] [22] [32] [3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5.56.34.16.16.16.
- [7] [10] 转引自高清海.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下)[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273.
- [8] [12] [2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2)[C].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97-98.
- [9]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15.
- [11]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下卷)[C].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542.
- [14] 隼鸿飞.人学视野中的交往问题[J].哲学原理,2000(7).
- [15] 黑格尔.小逻辑[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216.
- [16] 列宁全集(28)[C].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64.
- [17] [1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C].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95.
- [19] 肖前,等.实践唯物主义研究[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161.
- [20] [23] 李秀林,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73.76.
- [24] 胡显章.科学技术概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284.
- [2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C].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505.
- [26]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162.
- [2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37)[C].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489.
- [2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3)[C].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555.
- [29] 任平.交往实践观研究:对话历程与未来走向[J].求是学刊,2000(3).
- [3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3)[C].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515.
- [3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89.
- [33] 列宁全集(38)[C].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17.
- [34] [日]汤川秀树.创造力和直觉---一个物理学家对于东西方的考察[M].周林东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7.164.
- [35] 中共中央编译局.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216.
- [36] 转引自刁晶辉.生存悖论和现实选择[M].辽宁人民出版社,1992.243-244.
- [3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3)[C].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61.

(本文发表于《科学技术与辩证法》2003年第5期)

(作者简介:孙道进,南京大学哲学系,江苏南京210093)